

铜川市医保经办智能自助服务终端 采购合同

需方：铜川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战

供方：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4层B1602、B1603

法定代表人：管方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人民币： 元)	金额小计 (人民币： 元)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EWS01	21.5 寸触控一体屏幕，具备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支持扫码、身份证识别，具有	台	16	32,500.00	520,000.00

		80mm 凭条打印机， 提供医保便民服 务业务能力，包含 医保信息查询、家 庭共济、医疗信息 查询、业务办理、 异地业务、公共查 询功能。				
医保业务综 合服务终端	EWT01A	32 寸触控一体屏 幕，具备 3D 结构 光人脸识别摄像 头，支持人脸识 别，支持扫码、身 份证识别，具有 80mm 凭条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机， 提供医保便民服 务业务能力，包含 医保信息查询、家 庭共济、医疗信息 查询、业务办理、 异地业务、公共查 询功能。	台	21	50, 100. 00	1, 052, 100. 00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572,100.00 元），其中不 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1, 391, 238. 94 元）						
备注：3 年网络服务，3 年质保服务。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交货时间

1、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金额为¥628,8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2) 设备到货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金额为¥314,4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

(3) 设备安装，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金额为¥628,8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610200MB2965682E

账户名称：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铜川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285001040015053

地址、电话：陕西省铜川市金谟东路 1 号 0919-2851691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321070100100313808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实施安装。

6、合同中所列有关设备运抵甲方接货地点的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交货地点：铜川市

8、本合同项下产品风险自乙方交付给甲方后即转移。

第三条 货物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再行提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于硬件设备和系统功能优化、维护向甲方提供的质保期为自设备签收之日起【叁】年。

2、质保期内，甲方在按照操作说明书正常使用，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修方式为寄修。

3、在质保期内，因人为损坏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按实际收取）和配件费用（按实际收取）。

4、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的，需另行签订维保协议，维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关于产品外观方面，若是按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将不能退货，否则甲方全额赔偿货款给乙方。

6、因甲方原因造成需求上的变动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甲方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

7、在质量问题的责任存在异议的情况下，由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and 认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供方对产品及其专利、设计、外观、式样、款式、名称、商标等拥有完整的、排他的、独占的知识产权。需方不应以任何方式侵犯该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应在未得到供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形下，自行、委托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含包装、外观）进行仿造、仿冒、仿制、修改、反向工程。

2、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和信息保守秘密。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除法律有其他的强制性规定外，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仲裁、诉讼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联系方式通过专人、邮寄、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如果以专人递送，则收件人接收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邮寄或快递发送，则自收件人签收或拒收之日起视为送达。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传真或电子邮件系统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东路 1 号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 15202485048

乙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4 层 B1602、B1603

联系人： 董黎辉

联系电话： 18192843650

4、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者不能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立法等。
- 2、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得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也不被视为对本合同构成违约。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且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提供详情及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之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或传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铜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陈信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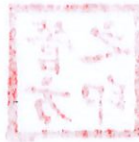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8日



502 N 58